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农银悦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424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月2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1月26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悦利债券基金”或“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服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15%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单位:人民币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

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 |
| 7天≤T | 0% |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6. 基金净值净值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